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 25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年9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 PPP 项目-高铁站前道路绿化项目、儿童公园、朝阳公园、小树林公园、208 连接线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07,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出具工程量清单为准。鉴于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小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